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1161号

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王化鹏。

委托代理人陈爱云，湖北山河(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方明，湖北山河(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纽斯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赵永春。

委托代理人朴锦哲。

委托代理人金仁洙。

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被告上海纽斯娱乐有限公司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10月16日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诉，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负担。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田力烽
季秋玲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